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周易姚氏學

(二)

姚配中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庫文書

編者：王雲五
編者：王雲五

學氏識品圖

（二）
國中圖書

科學圖書出版



周易姚氏學

(三)

姚配中著

國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氏姚易周

冊三

著中配姚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HOW I YAO SHIH HSUE

By

CHOW PEI CH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周易姚氏學

卷十三

周易下經象下傳象下傳

䷥ 巽下

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虞翻曰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人謂五雖目爲見二失位利正

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案〕二與初易位初之二應五故象柔皆順乎剛初之二則二正

象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陸績曰巽爲命

令〔案〕風雷者天之號令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案〕重故申柔謂初四四承

五初之二應五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注〕荀爽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貴其必

行故曰行事也〔案〕風者氣也故曰隨兩象合也號令相繼故申風行無所不周故行事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注〕虞翻曰巽爲進退初失位利之正〔案〕進退之爻退謂化失位故進退與二

易位成離爲戈兵甲冑故曰武人疑者決之故利武人之貞謂剛斷也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

志治也。〔注〕荀爽曰：風性動，進退欲承五，爲二所據，故志以疑也。〔案〕初動之爻，欲之四承五，四已爲陰，初仍退而自化，故志疑。與二易位得正，故志治，謂成既濟也。二陽在上，初陰在下，故曰巽在牀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注〕荀爽曰：牀下以喻近也。二者軍帥，三者號令，故言牀下以明將

之所專，不過軍中事也。史以書勳，巫以告廟，謂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帥之象也。征伐既畢，書勳告

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

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

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

九三頻巽，吝。〔案〕復三頻復，陰退而陽復，故无咎。巽三頻巽，陽動而失位，故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注〕荀爽曰：乘陽无據，爲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案〕位化而失，故窮。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注〕虞翻曰：无應悔也。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翟元曰：三品，下三爻也。李鼎祚

曰：三品，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上殺爲豆，實次殺爲賓客，下殺充庖廚。象曰：田獲三品，有

功也。〔案〕初二易位成離，稱田得位有應，故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注〕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

變之正矣。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矣。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案〕庚，更也。先庚三日，謂下三爻化成

益也。後庚三日，謂上三爻化成恆。雷風恆，相與益物，故吉。雷風相薄，亦終而復始者也。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注〕虞翻曰：居中得正，故吉也。案五位正得中，風雷交，陰陽化，五主之，乾元之位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案〕巽爲齊離，戈兵爲斧，上失位當化，不得之初，成離，故喪其資斧。上爲宗廟，闡內之政也。君不主其內政，而預於軍事，令於軍中，則將不威，令不行，至兵徒撓敗，乃始悔悟，則凶已至矣。故貞凶，言正於凶至時也。孫子謀攻云：君之所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軍士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白虎通三軍云：大夫將兵，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令，明進退在大夫也。二之初得位，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案〕失位故窮，故吉。无咎，上不能之初，窮而失位，故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案〕失位故窮，志窮者頻巽，令无所措也。位窮者，巽在牀下，乖其令也。初上窮而无所之，故上窮也。正乎凶，言无及。呂覽曰：德義之緩，邪利之急，身以困窮，雖後悔之，尙將奚及。情欲詩曰：訊予不顧，顛倒思予。箋云：歌以告我，言至於破滅顛倒之急，乃思我之言，言其晚也。亦正乎凶之謂也。

三三兌上下

兌亨，利貞。〔案〕山澤通氣，故亨利之正，成既濟，故利貞。說則嘉會禮通，民忘其勞，忘其死，利民而不失其正也。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

之大民勸矣哉。〔注〕虞翻曰。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案緇衣云。上好仁。則下之

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案〕麗相麗也。上爲雨澤。下爲藪澤。藪澤之氣。升爲雨澤。雨澤之降。歸於藪澤。故麗澤兌。兌爲口。上下相麗。故以朋友講習。合志同方。營道同術。并立則樂。相下不厭者也。

初九和兌吉。〔注〕虞翻曰。得位四變應己。故和兌吉矣。案賈子道術云。剛柔得適。謂之和。反和爲乖。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案〕虞翻曰。四變應初。故行未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注〕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動得位應之。故孚兌吉。悔亡矣。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案〕

二化應五。皆得中正。故信志相說以正者也。

六三來兌凶。〔案〕三本失位。上來之三。亦失位。故來兌凶。說不以道也。賈子曰。知足以爲原泉。行足以爲

表儀。問焉則應。求焉則得。入人之家。足以重人之家。入人之國。足以重人之國者。謂之師。柔色偏僂。唯

諛之行。唯言之聽。以睚眦之間事君者。廝役也。故與師爲國者。帝與廝役爲國者。亡。官人象曰。來兌之

凶。位不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注〕鄭康成曰。商隱度也。見釋文。虞翻曰。坎爲疾。〔案〕四據三。上下相麗。不欲卽

化而失位。又當化。故商兌未安。成既濟。則六爻安矣。介。界也。四之正。在兩坎之間。故介疾得位。故有喜。

謂成既濟定也。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注〕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剝象，故孚于剝。在坎未光，有厲也。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案〕位正當，故但有厲而已。

上六引兌。〔案〕上引三也。三失位，上引之使之正，應己說以先民，說以犯難，有以引之也。民忘勞，民忘死，引之而民說矣。三互巽爲繩，四之正，艮爲手，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注〕虞翻曰：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案〕三之正，則成離，謂既濟也。

三三離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注〕虞翻曰：否四之二，成坎震。〔案〕五天地交，故亨也。荀爽曰：假，大也。〔案〕

王謂二巽爲木，艮爲宮闕宗廟之象，故王大有廟。渙者使之聚也。二體坎爲大川，利涉。主乘巽，巽四五易位成離，受坎以成既濟。此卦例之特變者也。〔傳〕云：利涉大川，乘木有功，謂乘巽六四，渙其羣，元吉。陰中坤元也。坤元升五，以受坎中乾元，此爲爻例特變。四陰不得升陽位也，故爻辭云：渙有丘，匪夷所思。言陰升陽位，非常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在下體之中也。五陽在上，先君之象，在廟之神主也。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天王升遐之象也。天王升遐，嗣子在喪，故渙王居。四升攝之，所謂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者也。喪除，嗣位二乃升五，正位爲君，故傳云：王居无咎，正位也。天王升遐，王居渙，天子嗣位，乃正王居，離降在下，以成既濟定。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案〕剛來之二，世子之象也。互震爲長子，長子繼世，故剛來

而不窮。柔謂四。上同謂四升五。攝君事。

渙卦象傳。特與他卦不同。他卦有言剛來者。未有言而不窮者。云而不窮。則不窮係於剛來。言有剛來者。非謂一陽來之下。又

一陽來之下。他卦有言柔得位乎外。未有言而上同者。上同若周公攝政之比也。言上同。明其非君。但君所當爲之政。則盡爲之。與君同。故不言中。言升。言得尊位等。特言上同。著名分也。故傳於王。假有廟。

又特申之云。王乃在中也。言四攝五事。王在下中也。云乃者。喪畢而祭於祖廟也。鄭王制注云。王假有廟。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是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則廟以次遷。王假有

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案】二在廟中。全於臣。全於子。升五則出廟而正尊位矣。二涉

坎乘巽。故乘木有功。嗣先王之位。資輔弼之臣也。詩曰。淠彼淠舟。烝徒楫之。陽子曰。舍舟航而濟乎瀆

者末矣。舍五經而濟乎道者末矣。晉子竊謂舍帝王之道。聖賢之臣。而濟乎天下者。未之有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注）虞翻曰。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故以

享帝立廟。【案】散者使之聚。故享於帝立廟。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廟

制代增。至周而七。

初六。用拯馬壯。吉。（注）馬融曰。拯。舉也。見釋文。

【案】馬謂二。初應四。艮爲手。二互震爲馬。初承二。故拯馬。拯

二居五也。拯二居五。初之四。得位順五。故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案】机謂巽二在下。失位。當渙散之時。宜急升五。乘巽正位。散者使之聚。故渙奔其

机。悔亡也。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案】升五得位。乘木有功。故得願。

六三。渙其躬。无悔。【案】渙其躬。謂去三之上。佐二濟難。不自有其躬也。之上得位。故无悔。象曰。渙其躬。志

在外也【案】志在升上。

六四。渙其羣。元吉。【案】陰與陰爲羣。四乘三應初。羣也。渙其羣。謂四升五。攝君事。孔子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元。坤元升五。故元吉。呂覽召類云。易曰。渙其羣。元吉。渙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以聽於冢宰。元。坤元升五。故元吉。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其佐多賢也。彼以渙爲賢義別。渙有丘。匪夷所思。【注】虞翻曰。位半艮山。故稱丘。匪非也。【案】有丘。謂四本得位者也。夷猶等也。曲禮曰。在醜夷不爭。四得位。陰不當升居五。今攝尊位。故非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案】四之五成離。故光大。冢宰之位。非坤元不足以當之。所謂含宏光大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注】鄭康成曰。號。令也。見釋【案】天子崩。變故之大者。故渙汗其大號。謂布誥天下也。五降之四。互坎爲汗。令出不還。二來升五。此書所謂誓言嗣者與。劉向上封事云。易曰。渙

出而不反者也。案彼以凡出令言。此專以命嗣言。命莫重於此。不可移易者。亦莫過於此也。案問陰陽別論云。陽加於陰。謂之汗。王崩。嗣王在服。故渙王居。在服。非曠

位。故无咎。言服除。則正王位也。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案】二升五。正君位。不言渙者。據服除後言。明其已正君位。非渙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注】虞翻曰。坎爲血。爲逖。逖。憂也。案說文。惕。敬也。或从狄。逖。遠也。逖。易位。坎升離降。成既濟。則六爻正。故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案】遠。凝陽之害。此謂

居五。攝君事。與坤五同。舉一卦言也。坎爲血卦。升上成既濟。陰陽和。君臣正。故血去逖出。周公攝政。羣叔流言。況其下者乎。位高權重。猜忌所由生也。

二三兌下坎上

節亨〔注〕虞翻曰泰三之五天地交也。

案節而合禮故亨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案〕地中衆者莫過於水不節則澤中无

水變而爲困矣故澤中有水特名曰節道其源清其流不可以多而費也。賈子道術云費弗過適謂之節反節爲靡苦節不

可貞〔注〕虞翻曰謂上也應在三三變成離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貞。案

久弊生弊則更張之變則通則久故苦節不可貞上化成中孚一說苦節謂當之者以爲苦也苦之故不可貞安之甘之故亨吉。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案〕泰三之五五之三故剛柔分三之五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

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注〕虞翻曰位極於上乘陽故

窮也兌說坎險震爲行故說以行險也中正謂五坎爲通也泰乾天地鄭康成曰空府藏則傷財力

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

見後漢書王符傳注。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注〕侯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爲節。

案澤上有水互震艮震動艮止故曰節必云節者震

爲竹艮多節。

〔案〕水居澤上澤能積水陽止於陰故爲節節者止其所止也震起艮止不失其時則中節矣

數度出納征役與凡財用之節德行官人之節也用得其當則財足官得其人則政理制之議之貴其

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注〕李鼎祚曰初九應四四互艮艮爲門闕四居艮中是爲戶內庭之象也。〔案〕初

之四則失位。故不出戶庭。无咎。謂不之四。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注〕虞翻曰。坎爲通。〔案〕艮爲止。水止故塞。塞故初不之四。成既濟。則相應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注〕虞翻曰。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變。出門應五。則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注〕虞翻曰。極中也。未變之正。故失時極矣。〔案〕當其可之謂時。二當化不化。故失時極。呂覽曰。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任地文。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案〕三在兌口。震爲聲。失位。當化不化。故不節若。則嗟若。節而失正。尙爲非禮。況不節而能免於嗟也。自取之也。尙誰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案〕言无所歸咎。

六四安節。亨。〔注〕虞翻曰。得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注〕荀九家曰。言四得正奉五。上通於君。故曰承上道也。案謂合禮。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案〕謂泰三也。泰坤爲土。稼穡作甘。三之五得位。居中。故甘節吉。往有尙。甘節者。得中和。皆中節者也。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注〕虞翻曰。二三變在兩。雖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案〕上居坎極。極則反。雖帝王之善政。極必生弊。弊則常革。通其變。使民不倦。弊法不可復行。故貞凶。象曰。不可貞。謂當化也。此相時制宜。不以位拘者。三代之法。所以不可復行於後世也。上得位而爲苦節。所謂琴瑟專一。以水濟水者。

也。上動成中孚。與民更始。故節之。後受以中孚。節止。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注〕荀爽曰。乘陽於上。也。中孚。信也。冬水歸於澤。陽入歸土。故卦氣起中孚。二。三化。成既濟。則上成苦節。故不成既濟。而成中孚。若二三失位。亦皆不化。四安節。五甘節。皆得位。亦不化。唯上苦節。不可貞。故雖得位。獨化成中孚。

三三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案〕中孚小過。反復不衰。亦渾圓之象。三四之交。天地之中也。陽起於中土。性信。故曰中孚。陽生陰中。爲坎。坎爲豕。故稱豚。陰生離中。姤巽爲魚。中孚十一月卦。當坎位。卦爲復。復與姤通。一消一息。出入中宮。无或失時。故豚魚吉。取象豚魚者。見陰陽之生物。无不驗以喻。君以中信。及物。若陰陽則亦无不孚也。〔詩〕無羊。衆維魚矣。傳。利涉大川。利貞。〔注〕虞翻曰。坎爲大川。〔案〕坎中互頤。離中互大過。坎初上化成中孚。陽發外也。離初上化成小過。陰發外也。坎離得中。氣乾坤二用。山澤所由出入。風雷所以宣布也。坎化中孚。故利涉大川。坎陽發。而雷以動之。艮以止之。澤以通其氣。風以宣其號。陰陽交而既濟成矣。故利貞。〔呂覽〕上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大行。不爲險矣。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注〕王肅曰。三四在内。二五得中。兌說而巽順。故孚也。〔案〕終成既濟。故化邦。信及豚魚。不言而信也。詩曰。魚在在藻。有頌其首。一物之微。可以驗天下之大。信之所至。治亂一也。堯舜之民從仁。桀紂之民從暴。淮南子曰。同言而民信。信在

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動於上。不應於下。情與令殊也。文。繆稱荀子曰。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文。勸學末技之妙。感物猶然。況信之所及者乎。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注〕鄭康

成曰。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爲之曰虛。見詩谷風疏王肅曰。中孚之象。外實內虛。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

【案】詩曰。汎汎揚州。載沈載浮。喻用賢也。楊子曰。乘國者其如乘航乎。航安則人斯安矣。文。寧見中孚以

利貞。乃應乎天也。【案】成既濟一陰一陽。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故應乎天也。呂覽曰。天行不信。不能成

歲。文。貴信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案】澤以恩被之。風以教化之。上下相孚。故曰中孚。議獄緩死。則

不濫刑。刑不濫則當。孟子曰。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注】荀爽曰。虞。安也。初應於四。宜自安虞。无意於四。則吉。故曰虞吉也。四者承五。有

它意。於四則不安。故曰有它不燕也。案初應在四。四承五。不應初。初宜自安。无意於四。則不生怨望之

它是有它意於四也。它意猶云二心。失其正應。故不燕。謂不孚也。或說虞。度也。度之則不妄動。故吉。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注〕荀爽曰。初位潛藏。未

得變而應四也。案畫未變之爻。故志未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注〕孟喜曰。靡。共也。文。見釋虞翻曰。震爲善鳴。爵位也。

【案】震善鳴。鶴善鳴之鳥。在陰。謂在陰位。山之北也。其子謂伏陰。二動則伏陰發。而下體亦成震。故鳴

鶴在陰。其子和之也。二互震。伏陰發亦成震。陰陽俱在二。故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者。聲相應。氣相求也。若出言不善。斯爲惡聲之鳥矣。上之翰音是也。詩曰。爲梟爲鴟。喻言之不善也。賈子君道引此云。士民之報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案】二陰由中發。故中心願。呂覽貴信云。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注】荀爽曰。三四俱陰。故得敵也。【案】皆謂三也。三之上隔於四。故得敵有應。故鼓而歌。失正。故罷而泣。震動爲鼓。艮止故罷。二之正。三上易位。離目坎水。故泣。震笑言。兌爲口。故歌也。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案】三失位。故位不當。位雖不當。有應。故鼓而歌。既乃悔悟。故罷而泣。泣則化之正矣。此亦中誠相感者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注】虞翻曰。坎爲月。離爲日。【案】既濟離日坎月。爲望。三四俱陰。稱匹。震爲馬。二化三。上易位。成既濟。震象不見。故月幾望。馬匹亡。四得位。故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案】三四俱陰。稱類。所謂敵也。雖爲陰類。上下異體。故三絕四而上。與上易位而四。亡其馬匹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注】虞翻曰。孚。信也。巽繩艮手。故攣。二使化爲邦。得正應已。故无咎也。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注】虞翻曰。應在震。震爲音。翰。高也。巽爲高。戾至也。行小人之道。貴高明之功。終不可得。【案】在五上。故登于天。失位亢上。惡聲上聞也。故貞凶。言貞則已凶。巽上同義。漢書敘傳注。劉德云。上九處非其位。

亢極故何可長也。位在上高故。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案】失位上窮，故不可長。己不正而人正之矣。

䷲ 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案】陰爻過，故曰小過。亨，謂四升之五，初化之正，成既濟，故亨利貞。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注】宋衷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爲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案】離爲飛鳥，離中陰發，初上化成小過，則鳥飛，震音艮止，故遺之音，不宜上，謂上得位，不可化，宜下，謂初宜化之正，初正則四之五，成既濟，故大吉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案】當過而過，因時制宜，故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案】上化失位，故逆；初之正得位，故順。上化則三降二，成未濟；初化則四之五，成既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案】表記曰：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

初六：飛鳥以凶。【案】離爲飛鳥，上化則四體離，上體俱失正，故飛鳥以凶。以已也，凶已成，不可如何者也。上化四成離，火炎上，不與初易位，三降二，成未濟，故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